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北京燕山石化职业病防治所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地理位置：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

联系人：齐敬东

项目简介：

石家庄炼化位于石家庄市东郊，炼油部分始建于1978年3月9日，1983年建成投产，1994年350万吨/年炼油工程通过国家验收，化工部分1996年4月15日5万吨/年己内酰胺工程破土动工，1999年11月18日建成投产，是集炼油、化工、化纤为一体的石油化工生产企业。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一企一制”的整体部署，2009年5月1日起石家庄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资产分公司整体并入了石家庄炼化分公司。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有车用无铅汽油、京标汽油、军用航煤、轻柴油、己内酰胺、聚酰胺切片等30多个品种、牌号。

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炼化)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内容、场所以及过程等为准，主要针对现阶段正常生产运行期间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及效果和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等进行评价。本次评价范围包括炼油运行一部、炼油运行二部、炼油运行三部、炼油运行四部、炼油运行五部(炼油运行一~五部合称为炼油部分)、储运运行部、检验计量中心、水务运行部、热电运行部、电气仪表中心、化工运行部、合资运行部等12个二级单位，二级单位的具体内容见各分册。

评价期间检修、停役的装置不在此次评价范围内；企业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在本次评价后发生变更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本次评价不包含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内容。

现场调查人员：李明、邓喆轩、胡敏、方媛、张倩等

现场调查时间：2025.6.3~6.15

现场检测人员：刘英魁、申静、谭玉秋、舒文彬、张蕾等

现场检测时间：2022.8.16、9.20~9.29

建设单位陪同人：齐敬东

现场调查影像资料：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本项目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溶剂汽油、苯、甲苯、二甲苯、液化石油气、硫化氢、氨、甲醇、丙酮、丁烯、戊烷、正庚烷、辛烷、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酸、氢氧化钠、甲基叔丁基醚、三氯甲烷、四氯乙烯、二硫化碳、钴及其化合物、聚丙烯粉尘、其他粉尘、噪声、高温、工频电磁场等。

检测结果显示，所有职业病危害因素均符合国家标准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第5号），职业病危害风险分为“一般、严重”两个类别。通过对各二级单位各装置进行职业卫生调查、识别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并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第5号）综合分析后，判定石家庄炼化职业病危害风险为“严重”。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评价报告》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通过。